

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

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秉持辦學理念，為增進學生之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，提升其職涯競爭力，並於畢業前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根據創校宗旨、辦學理念與發展願景，訂定教育目標為倫理化、藝術化、科學化、生產化之四化教育。

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設置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學部主任、副學部主任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
第四條 為落實第二條所揭教育目標，博雅學部應積極培育學生，使之具備人文、公民與科學三大基本素養；學院系所則應針對學生畢業後之深造進修或就業發展，積極培育其專業所需之核心能力。

第五條 博雅學部應依本校創校宗旨、教育理念、教育目標與校訂學生基本素養，規劃相關課程與制定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測機制，以確保教學品質與效益。

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本校創校宗旨、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，以及本身之發展定位、現況與特色，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，或與其相關之核心能力指標。

前項學院學生核心能力或核心能力指標，應經院務會議決議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七條 各學系（所）應依本校教育目標，暨所屬學院之發展定位、現況與特色，以及學系（所）本身之學生特質與產業界對學生之期待，訂定該學系（所）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，或與其相關之能力指標，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地圖，俾利縮小學用落差。

前項學系（所）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，應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八條 各學系（所）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，將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報告，送所屬學院級教學單位；各學院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前項審議結果，應送各教學單位以為改進或持續精進努力之依據。

第九條 各行政單位為協助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，得辦理各相關活動，經本委員會同意亦得制定各種相關檢測指標或辦理認證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